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054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87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7]000548号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明泰铝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明泰铝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泰铝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注释1）	750,915,793.51	680,700,08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注释2）	24,560,740.86	
应收票据	七（注释3）	664,405,505.78	324,570,084.81
应收账款	七（注释4）	315,150,238.03	246,080,891.05
预付款项	七（注释5）	98,723,826.46	408,719,800.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注释6）	19,849,483.18	12,288,733.78
存货	七（注释7）	950,927,745.69	892,445,007.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注释8）	719,327,474.79	1,051,882,594.15
流动资产合计		3,543,860,808.30	3,616,687,192.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注释9）	139,835,871.29	118,160,549.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注释1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注释11）	1,500,354,411.73	1,246,779,786.79
在建工程	七（注释12）	254,086,826.80	262,154,638.00
工程物资	七（注释13）	2,152,297.75	1,273,794.0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注释14）	141,506,170.24	70,461,460.09
开发支出			
商誉	七（注释15）	6,562,841.69	6,562,841.6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注释16）	46,773,419.02	30,779,84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注释17）	208,667,373.14	112,475,479.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4,939,211.66	1,953,648,398.38
资产总计		5,948,800,019.96	5,570,335,591.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注释18）	30,000,000.00	2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注释19）	942,485,986.75	1,026,850,000.00
应付账款	七（注释20）	311,498,683.58	214,005,620.54
预收款项	七（注释21）	51,916,129.93	53,778,675.39
应付职工薪酬	七（注释22）	55,241,598.59	40,240,808.08
应交税费	七（注释23）	67,462,563.02	24,608,473.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注释24）	950,065.20	904,824.00
其他应付款	七（注释25）	348,143,833.27	152,978,989.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注释26）	2,183,699.96	1,1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注释27）	40,342,467.26	23,178,943.13
流动负债合计		1,850,225,027.56	1,767,721,33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注释28）	14,282,575.04	6,46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注释17）	9,941,001.50	6,743,746.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23,576.54	13,207,079.62
负债合计		1,874,448,604.10	1,780,928,414.02
股东权益：			
股本	七（注释29）	510,796,000.00	482,7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注释30）	2,390,737,011.56	2,169,354,641.99
减：库存股	七（注释31）	255,948,772.00	59,316,2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注释32）	119,279,581.26	96,647,254.65
未分配利润	七（注释33）	1,113,099,681.55	919,657,62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77,963,502.37	3,609,099,286.36
少数股东权益		196,387,913.49	180,307,890.88
股东权益合计		4,074,351,415.86	3,789,407,177.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48,800,019.96	5,570,335,591.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注释34、注释35）	7,481,327,350.49	6,296,182,192.29
减：营业成本	七（注释34）	6,848,893,341.44	5,846,551,525.18
税金及附加	七（注释36）	22,599,555.30	6,019,414.61
销售费用	七（注释37）	153,551,270.22	123,315,058.39
管理费用	七（注释38）	136,209,756.33	127,582,942.15
财务费用	七（注释39）	-22,904,558.15	-33,518,124.44
资产减值损失	七（注释40）	19,447,628.50	9,964,541.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注释41）	3,573,748.36	
投资收益	七（注释42）	35,156,673.25	21,752,47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62,260,778.46	238,019,309.13
加：营业外收入	七（注释43）	7,766,035.24	5,331,605.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43,163.65	2,043,257.46
减：营业外支出	七（注释44）	3,153,251.45	1,313,889.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8,274.52	73,533.43
三、利润总额		366,873,562.25	242,037,024.95
减：所得税费用	七（注释45）	78,876,001.20	49,200,572.23
四、净利润		287,997,561.05	192,836,45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177,538.44	172,966,136.00
少数股东损益		18,820,022.61	19,870,316.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997,561.05	192,836,45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177,538.44	172,966,13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20,022.61	19,870,316.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八（二）	0.59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八（二）	0.59	0.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马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6,565,665.15	4,497,531,041.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4,831,416.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16,789.25	14,922,39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237,256.76	219,387,63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注释46）1	26,794,011.73	41,904,44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3,613,722.89	4,788,576,93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9,889,909.87	4,422,715,355.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4,445,98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318,949.15	207,590,93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27,365.30	112,481,06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注释46）2	207,533,873.96	154,880,69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3,916,087.29	4,897,668,05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7,635.60	-109,091,11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75,460,000.00	3,622,151,847.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56,673.25	300,62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6,229.14	2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1,652,902.39	3,622,476,47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646,010.53	101,268,75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42,976,992.50	4,23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注释46）3	79,610,540.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6,233,543.21	4,333,268,75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0,640.82	-710,792,28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843,600.00	736,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注释46）4	43,522,245.53	287,068,18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365,845.53	1,333,518,18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3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81,607.70	60,067,787.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40,000.00	7,83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注释46）5		13,842,18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81,607.70	439,909,96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4,237.83	893,608,22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6,184.74	18,443,904.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27,417.35	92,168,723.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054,075.98	258,885,35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781,493.33	351,054,075.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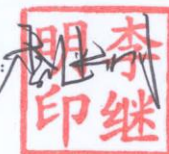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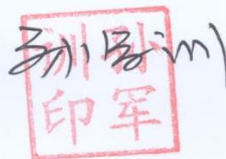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2,756,000.00		2,169,354,641.99	59,316,240.00			96,647,254.65	919,657,629.72	180,307,890.88	3,789,407,17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2,756,000.00		2,169,354,641.99	59,316,240.00			96,647,254.65	919,657,629.72	180,307,890.88	3,789,407,177.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040,000.00		221,382,369.57	196,632,532.00			22,632,326.61	193,442,051.83	16,080,022.61	284,944,23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177,538.44	18,820,022.61	287,997,561.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40,000.00		221,382,369.57	196,632,532.00						52,789,837.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40,000.00		198,803,600.00	226,843,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2,578,769.57	-30,211,068.00						52,789,837.5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632,326.61	-75,735,486.61	-2,740,000.00	-55,843,1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32,326.61	-22,632,326.61		
2. 对股东的分配									-53,103,160.00	-2,740,000.00	-55,843,16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0,796,000.00		2,390,737,011.56	255,948,772.00			119,279,581.26	1,113,099,681.55	196,387,913.49	4,074,351,415.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7,756,000.00		1,464,609,541.24			85,788,913.38	799,325,434.99	168,275,074.16	2,935,754,96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0,536,000.00					-100,536,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7,756,000.00		1,464,609,541.24	100,536,000.00		85,788,913.38	799,325,434.99	168,275,074.16	2,835,218,963.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5,000,000.00		704,745,100.75	-41,219,760.00		10,858,341.27	120,332,194.73	12,032,816.72	954,188,21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966,136.00	19,870,316.72	192,836,452.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00,000.00		704,745,100.75	-41,219,760.00					810,964,860.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000,000.00		657,607,819.68						722,607,819.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7,137,281.07	-41,219,760.00					88,357,041.0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58,341.27	-52,633,941.27	-7,837,500.00	-49,613,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58,341.27	-10,858,341.27		
2. 对股东的分配								-41,775,600.00	-7,837,500.00	-49,613,1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2,756,000.00		2,169,354,641.99	59,316,240.00		96,647,254.65	919,657,629.72	180,307,890.88	3,789,407,177.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1,658,687.54	372,407,54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60,740.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1,834,070.07	243,327,824.93
应收账款	十七(注释1)	296,730,759.85	142,990,428.52
预付款项		80,699,645.39	322,231,469.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注释2)	17,348,604.67	3,215,933.30
存货		751,324,952.63	712,793,043.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3,940,472.06	1,017,693,697.46
流动资产合计		2,828,097,933.07	2,814,659,942.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注释3)	500,572,338.92	341,783,213.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1,214,437.25	901,373,254.43
在建工程		56,619,368.59	104,162,740.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043,346.75	39,310,380.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41,216.17	23,397,11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371,008.48	32,708,56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4,761,716.16	1,542,735,265.01
资产总计		4,732,859,649.23	4,357,395,207.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5,000,000.00	602,300,000.00
应付账款		176,505,300.87	144,894,994.20
预收款项		21,186,529.55	27,669,691.99
应付职工薪酬		45,368,272.53	34,591,262.94
应交税费		45,574,386.97	4,010,978.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50,065.20	904,824.00
其他应付款		307,767,503.12	106,863,625.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000.00	6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447,297.99	11,072,013.74
流动负债合计		1,210,424,356.23	1,062,932,39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50,833.33	3,475,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31,278.38	6,743,746.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82,111.71	10,219,579.62
负债合计		1,222,606,467.94	1,073,151,970.36
股东权益：			
股本		510,796,000.00	482,7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90,737,011.56	2,169,354,641.99
减：库存股		255,948,772.00	59,316,2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279,581.26	96,647,254.65
未分配利润		745,389,360.47	594,801,580.95
股东权益合计		3,510,253,181.29	3,284,243,237.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32,859,649.23	4,357,395,207.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注释4）	5,237,201,948.55	4,231,442,708.41
减：营业成本	十七（注释4）	4,802,749,727.86	3,975,736,645.35
税金及附加		10,231,845.91	2,657,043.20
销售费用		94,865,773.45	80,104,926.57
管理费用		94,574,486.16	96,500,480.72
财务费用		-13,344,701.94	-19,162,006.76
资产减值损失		11,190,327.53	733,629.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73,748.36	
投资收益	十七（注释5）	40,335,961.51	36,715,80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80,844,199.45	131,587,799.60
加：营业外收入		5,447,302.73	1,916,67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52,577.64	1,296,872.08
减：营业外支出		3,096,583.68	1,206,42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3,639.24	73,533.43
三、利润总额		283,194,918.50	132,298,050.70
减：所得税费用		56,871,652.37	23,714,638.03
四、净利润		226,323,266.13	108,583,412.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323,266.13	108,583,412.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6,911,662.16	3,117,566,416.2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323,298.19	122,568,67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9,648.00	12,404,14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2,154,608.35	3,252,539,23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6,978,824.24	3,233,528,727.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132,155.78	152,469,93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57,931.68	71,173,69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59,478.09	92,986,50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1,728,389.79	3,550,158,85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6,218.56	-297,619,62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30,300,000.00	3,003,953,309.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35,961.51	16,76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8,733.60	2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1,504,695.11	3,020,739,80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661,995.87	13,571,56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6,586,992.50	3,71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59,368.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6,908,356.67	3,727,571,56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6,338.44	-706,831,75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843,600.00	736,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0,000.00	290,550,24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543,600.00	1,187,000,240.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05,213.26	46,999,751.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2,18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105,213.26	230,841,93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38,386.74	956,158,30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0,829.58	8,618,444.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291,773.32	-39,674,620.9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207,545.92	228,882,16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499,319.24	189,207,545.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2,756,000.00		2,169,354,641.99	59,316,240.00			96,647,254.65	594,801,58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2,756,000.00		2,169,354,641.99	59,316,240.00			96,647,254.65	594,801,580.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040,000.00		221,382,369.57	196,632,532.00			22,632,326.61	150,587,779.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6,323,266.1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40,000.00		221,382,369.57	196,632,53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40,000.00		198,803,600.00	226,843,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2,578,769.57	-30,211,068.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632,326.61	-75,735,486.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32,326.61	-22,632,326.61
2. 对股东的分配									-53,103,16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796,000.00		2,390,737,011.56	255,948,772.00			119,279,581.26	745,389,36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7,756,000.00		1,464,609,541.24				85,788,913.38	538,852,10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0,536,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7,756,000.00		1,464,609,541.24	100,536,000.00			85,788,913.38	538,852,109.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5,000,000.00		704,745,100.75	-41,219,760.00			10,858,341.27	55,949,471.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583,412.6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00,000.00		704,745,100.75	-41,219,76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000,000.00		657,607,819.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7,137,281.07	-41,219,76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858,341.27	-52,633,941.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58,341.27	-10,858,341.27
2. 对股东的分配								-41,775,6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82,756,000.00		2,169,354,641.99	59,316,240.00			96,647,254.65	594,801,580.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是 1997 年 4 月由马廷义、马廷耀、化新民三位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河南明泰铝箔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750 万元，已经巩义市审计师事务所验审字第 35 号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验证确认，1997 年 5 月更名为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扩股并新增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为 31,500 万元，已经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巩注会验字（2002）第 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7 年 3 月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公司股东由 7 名增加为 48 名。

2007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由股东马廷义等 48 名自然人以其拥有的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净资产出资（全部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516,675,499.89 元，其中：股本 315,000,000.00 元，余额 201,675,499.8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由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6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9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增资扩股并新增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为 34,100 万元，本次出资由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6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1 年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2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36734，并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 年 12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56,000.00 元，全部为杜有东、郝明霞等 18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207 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明泰铝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0 号《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明泰铝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6,500 万股。明泰铝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33 元/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1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10 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40,000.00 元，全部为贺志刚、王军伟等 58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8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1,079.6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1,079.60 万元，注册地址：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总部地址：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实际控制人为马廷义，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马廷义。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印刷铝版基（CTP 版基、PS 版基）、合金板类、复合铝板带箔、电子箔、包装箔、其他板带箔材等的生产和销售。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7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5.00	75.00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5.00	65.00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40	90.40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注：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成立，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展经营。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

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

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 本公司应将其确认为贷款或垫款。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列入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

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综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贷款进行分组。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一直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公司对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有充分把握的贷款划分为正常类贷款；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贷款损失的概率不会超过 5%的贷款划分为关注类贷款；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贷款损失的概率在 30%-50%的贷款划分为次级类贷款；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只是因为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等特定因素，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贷款损失的概率在 50%-75%之间的贷款划分为可疑类贷款；借

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贷款都注定要损失，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从公司的角度看，也没有意义和必要再将其作为银行资产在账目上保留下来，对于这类贷款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应立即予以注销，其贷款损失的概率在 75%-100%的贷款划分为损失类贷款 5 个组合。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贷款损失准备金系根据贷款组合的余额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确定。

组合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2
次级类贷款	45
可疑类贷款	70
损失类贷款	100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

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4.7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3-5	9.50-16.1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5	9.50-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

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经济利益影响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

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

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财务部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

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主要以 FOB 或 CIF 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②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③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内销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系统确认的收货信息；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

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六)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五）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10,253,819.88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17%、6%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或 1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4,620.03	706,986.51
银行存款	397,226,873.30	350,347,089.47
其他货币资金	353,134,300.18	329,646,005.53
合计	750,915,793.51	680,700,081.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 其他货币资金为存出投资款、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已质押的定期存单，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标准，期末和期初金额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出投资款	19,004,948.3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出投资款	19,004,948.30	
信用证保证金	33,661,686.24	
保函保证金	3,654,42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4,813,245.64	179,10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142,000,000.00	150,546,005.53
合计	353,134,300.18	329,646,005.53

(1) 存出投资款包括：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账户存入资金的余额 19,004,948.30 元。

(2) 信用证保证金包括：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付保证金 33,661,686.24 元开立编号为 45000LC1600281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EUR5,993,890.00。

(3) 保函保证金包括：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付保函保证金 3,654,420.00 元办理履约保函和付款保函共计 82,181,400.00 元。

(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包括：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付承兑保证金 64,500,000.00 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215,000,000 元；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交付承兑保证金 81,000,000.00 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0.00 元，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交付敞口承兑保证金 9,313,245.64 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17,485,986.75 元。

(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包括：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106,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承兑汇票，质押期限为 6 个月；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承兑汇票，质押期限为 6 个月。

(6)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24,560,740.86	
衍生金融资产	24,560,740.86	
合计	24,560,74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说明：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包括本公司买入的商品期货合约以及商品期货合约持仓浮动盈亏、商品远期交易合约估值损益。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4,405,505.78	324,570,084.81
合计	664,405,505.78	324,570,084.81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1,705,530.60	
商业承兑汇票	12,500,000.00	
合计	984,205,530.6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 应收票据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04.70%，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以及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注释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82,800.50	1.71	2,891,400.25	50.00	2,891,400.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754,571.00	98.29	19,495,733.22	5.88	312,258,837.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7,537,371.50	100.00	22,387,133.47	6.63	315,150,238.03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266,770.45	100.00	20,185,879.40	7.58	246,080,891.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6,266,770.45	100	20,185,879.40	7.58	246,080,891.05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国顺铝业有限公司	5,782,800.50	2,891,400.25	50.00	※1
合计	5,782,800.50	2,891,400.25	50.00	

※1: 重庆国顺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 财务状况恶化, 主要资产已质押, 该项业务发生时间较早, 经多次催收, 一直未能回款, 基于谨慎性原则, 按应收款项的 50.00% 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2,137,297.87	6,242,745.96	2.00
1—2 年	2,709,897.29	270,989.73	10.00
2—3 年	4,980,321.67	1,494,096.50	30.00
3—4 年	681,285.36	340,642.68	50.00
4—5 年	492,552.28	394,041.82	80.00
5 年以上	10,753,216.53	10,753,216.53	100.00
合计	331,754,571.00	19,495,733.2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0,185,879.40	2,201,254.07					22,387,133.47
合计	20,185,879.40	2,201,254.07					22,387,133.47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47,920,105.91	14.20	958,402.12
第二名	28,558,862.53	8.46	571,177.25
第三名	16,224,233.00	4.81	324,484.66
第四名	8,961,853.35	2.66	179,237.07
第五名	8,797,712.69	2.61	175,954.25
合计	110,462,767.48	32.74	2,209,255.35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6.77%，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001,538.65	99.27	408,719,800.38	100.00
1 至 2 年	722,287.81	0.7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8,723,826.46	100.00	408,719,800.38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巩义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407,856.00	1-2 年	结算期内
合计	407,856.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22,929,254.37	23.23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第二名	18,828,857.54	19.07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第三名	14,175,356.37	14.36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第四名	11,834,430.22	11.99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第五名	6,576,102.50	6.66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合计	74,344,001.00	75.31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 预付款项的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75.85%，主要系预付铝锭款减少所致。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57,113.39	71.12	55,157,113.3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02,680.25	28.88	2,553,197.07	11.40	19,849,483.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7,559,793.64	100.00	57,710,310.46	74.41	19,849,483.18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57,113.39	79.52	55,157,113.3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07,261.53	20.48	1,918,527.75	13.5	12,288,733.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9,364,374.92	100.00	57,075,641.14	82.28	12,288,733.78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32,877,062.28	32,877,062.28	100.00	※1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2,280,051.11	22,280,051.11	100.00	※2
合计	55,157,113.39	55,157,113.39	100.00	

※1、本公司应收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迈永安”）3,287.71 万元，是 2007 年公司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借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2008 年 1

月因其到期后未能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从公司账户扣划 3,993.46 万元，经追偿后余额为 3,287.71 万元，由于中迈永安经营困难，资金短缺，经减值测试，按应收款项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7 名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因承担该笔担保借款的连带清偿责任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该损失将由 7 名股东承担。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 7 名股东转入的款项共计 3,993.46 万元，目前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用于应收中迈永安款项的备抵）。

※2、本公司预付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铝锭款，由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多年且无回转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应收款项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130,925.68	362,618.52	2
1—2 年	873,140.06	87,314.01	10
2—3 年	1,528,932.19	458,679.66	30
3—4 年	442,217.67	221,108.84	50
4—5 年	19,943.06	15,954.45	80
5 年以上	1,407,521.59	1,407,521.59	100
合计	22,402,680.25	2,553,197.0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7,075,641.14	634,669.32					57,710,310.46
合计	57,075,641.14	634,669.32					57,710,310.46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款	32,877,062.28	32,877,062.28
预付铝锭采购款	22,280,051.11	22,280,051.11
暂付款	18,912,008.19	6,115,868.12
保证金	1,728,679.26	1,492,700.00
备用金	1,445,274.96	1,891,504.16
应收出口退税	316,717.84	4,707,189.25
合计	77,559,793.64	69,364,374.9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担保款	32,877,062.28	5 年以上	42.39	32,877,062.28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款	22,280,051.11	5 年以上	28.73	22,280,051.11
东莞鹏远塑胶有限公司	暂付款	14,000,000.00	1 年以内	18.05	280,00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保证金	1,390,000.00	2-3 年	1.79	417,000.00
巩义市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	暂付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29	20,000.00
合计		71,547,113.39		92.25	55,874,113.39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830,494.39	2,145.42	112,828,348.97	108,443,415.93		108,443,415.93
委托加工物资	31,377,762.25		31,377,762.25	32,527,938.45		32,527,938.45
在产品	474,971,505.06	11,299,953.19	463,671,551.87	516,874,084.06	381,489.21	516,492,594.85
库存商品	345,970,511.28	2,920,428.68	343,050,082.60	235,590,749.98	609,692.01	234,981,057.97
合计	965,150,272.98	14,222,527.29	950,927,745.69	893,436,188.42	991,181.22	892,445,007.2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45.42					2,145.42
在产品	381,489.21	10,918,463.98					11,299,953.19
库存商品	609,692.01	2,920,428.68			609,692.01		2,920,428.68
合计	991,181.22	13,841,038.08			609,692.01		14,222,527.29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 （1）期末存货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系前期存在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所致。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677,830,000.00	1,031,3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所得税	41,497,474.79	20,582,594.15
合计	719,327,474.79	1,051,882,594.15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1.62%，主要系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注释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五级分类组合的贷款和垫款	160,365,258.11	100.00	20,529,386.82	12.80	139,835,871.29
组合小计	160,365,258.11	100.00	20,529,386.82	12.80	139,835,871.29
单项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合计	160,365,258.11	100.00	20,529,386.82	12.80	139,835,871.29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组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五级分类组合的贷款和垫款	135,919,269.10	100.00	17,758,719.79	13.07	118,160,549.31
组合小计	135,919,269.10	100.00	17,758,719.79	13.07	118,160,549.31
单项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合计	135,919,269.10	100.00	17,758,719.79	13.07	118,160,549.31

贷款和垫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计提贷款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类贷款	73,866,874.11	46.06	738,668.74	61,600,000.00	45.32	616,000.00
关注类贷款	50,296,104.00	31.36	1,005,922.08	40,932,444.89	30.12	818,648.90
次级类贷款	28,027,200.00	17.48	12,612,240.00	28,186,824.21	20.73	12,684,070.89

可疑类贷款	6,675,080.00	4.16	4,672,556.00	5,200,000.00	3.83	3,640,000.00
损失类贷款	1,500,000.00	0.94	1,500,000.00			
合计	160,365,258.11	100.00	20,529,386.82	135,919,269.10	100.00	17,758,719.79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92,730,000.00	39,100,000.00
保证贷款	62,168,384.00	89,119,269.10
附担保物贷款	5,466,874.11	7,7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0,365,258.11	135,919,269.10
减: 贷款减值准备	20,529,386.82	17,758,719.79
其中: 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20,529,386.82	17,758,719.7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9,835,871.29	118,160,549.31

3. 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1,000,000.00	61,168,384.00		62,168,384.00
附担保物贷款	600,000.00	1,400,000.00	200,000.00		2,200,000.00
合计	600,000.00	2,400,000.00	61,368,384.00		64,368,384.00

项目	期初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3,000,000.00	55,919,269.10	4,700,000.00		63,619,269.10
附担保物贷款		7,700,000.00			7,7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63,619,269.10	4,700,000.00		71,319,269.10

4. 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期初余额		17,758,719.79		6,081,448.71
本期计提		2,770,667.03		11,677,271.08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20,529,386.82		17,758,719.79

注释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						
合计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1	5,000,000.00			5,000,000.00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6.6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合计					270,000.00

注：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于 2016 年度更名为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1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5,605,924.85	2,025,424,029.74	29,058,456.44	24,760,804.25	2,524,849,215.28
2. 本期增加金额	89,557,765.86	338,191,452.84	5,318,416.32	4,646,205.45	437,713,840.4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购置	13,927,084.08	5,795,812.01	3,967,338.64	2,082,839.94	25,773,074.67
在建工程转入	75,630,681.78	332,395,640.83	1,351,077.68	2,563,365.51	411,940,765.80
3. 本期减少金额		20,819,878.30	3,948,032.39	50,500.00	24,818,410.69
处置或报废		20,819,878.30	3,948,032.39	50,500.00	24,818,410.69
4. 期末余额	535,163,690.71	2,342,795,604.28	30,428,840.37	29,356,509.70	2,937,744,645.06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8,397,444.20	1,084,622,924.79	16,202,664.94	18,846,394.56	1,278,069,428.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30,407.57	151,032,890.63	3,237,338.40	2,540,858.74	181,341,495.34
计提	24,530,407.57	151,032,890.63	3,237,338.40	2,540,858.74	181,341,495.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44,180.26	3,527,935.24	48,575.00	22,020,690.50
处置或报废		18,444,180.26	3,527,935.24	48,575.00	22,020,690.50
4. 期末余额	182,927,851.77	1,217,211,635.16	15,912,068.10	21,338,678.30	1,437,390,233.3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2,235,838.94	1,125,583,969.12	14,516,772.27	8,017,831.40	1,500,354,411.73
2. 期初账面价值	287,208,480.65	940,801,104.95	12,855,791.50	5,914,409.69	1,246,779,786.79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4,285,559.97	正在办理中
运输设备	272,484.06	正在办理中
合计	54,558,044.03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4.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16.74%，主要系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和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新增设备完工转固所致。

注释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7,587,040.53		167,587,040.53	152,834,998.91		152,834,998.91
机器设备	86,448,815.40		86,448,815.40	108,829,174.33		108,829,174.33
生产管理系统	50,970.87		50,970.87	490,464.76		490,464.76
合计	254,086,826.80		254,086,826.80	262,154,638.00		262,154,638.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53,669,870.46	52,323,488.94	80,829,155.07		25,164,204.33
铸锭分厂 1#铸造机改造		18,758,108.48	18,758,108.48		
板带二分厂新上 1850 冷精轧	22,482,715.93	-123,931.62	22,358,784.31		
生产管理系统	300,927.50	537,078.99		838,006.49	
成品库条码管理系统	189,537.26	562,786.65	752,323.91		
板带一分厂 2200 横剪机组		20,714,406.46	20,714,406.46		
新建综合楼	139,842,492.14	25,651,353.73			165,493,845.87
4#淬火线		19,816,317.10			19,816,317.10
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	12,401,569.84	119,820,146.85	132,221,716.69		
设备改造及安装	32,676,587.94	135,628,137.41	126,751,567.49		41,553,157.86
零星工程	590,936.93	11,023,068.10	9,554,703.39		2,059,301.64
合计	262,154,638.00	404,710,961.09	411,940,765.80	838,006.49	254,086,826.8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64,630.00	58.95	95.00				募集资金
铸锭分厂 1#铸造机改造	2,100.00	89.32	100.00				自有资金
板带二分厂新上 1850 冷精轧	2,800.00	79.85	100.00				自有资金
生产管理系统	125.00	67.04	100.00				自有资金
成品库条码管理系统	50.00	150.46	100.00				自有资金
板带一分厂 2200 横剪机组	2,440.00	84.90	100.00				自有资金
新建综合楼	20,000.00	82.75	90.00				自有资金
4#淬火线	2,000.00	99.09	95.00				自有资金
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	72,300.00	18.29	100.00				募集资金
设备改造及安装							自有及募 集资金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合计							

3. 在建工程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减少 838,006.49 元系生产管理系统完工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注释13.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材料、设备	2,152,297.75	1,273,794.03
合计	2,152,297.75	1,273,794.03

注释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184,524.82	1,656,296.45	84,840,821.27
2. 本期增加金额	72,879,006.32	848,262.90	73,727,269.22
购置	72,879,006.32	10,256.41	72,889,262.73
在建工程转入		838,006.49	838,006.49
3. 本期减少金额	78,940.83		78,940.83
处置	78,940.83		78,940.83
4. 期末余额	155,984,590.31	2,504,559.35	158,489,149.66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497,613.29	881,747.89	14,379,361.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3,897.00	366,004.54	2,619,901.54
计提	2,253,897.00	366,004.54	2,619,901.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83.30		16,283.30
处置	16,283.30		16,283.30
4. 期末余额	15,735,226.99	1,247,752.43	16,982,979.4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0,249,363.32	1,256,806.92	141,506,170.24
2. 期初账面价值	69,686,911.53	774,548.56	70,461,460.09

2.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说明：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86.81%，主要系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注释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6,562,841.69					6,562,841.69
合计	6,562,841.69					6,562,841.69

2.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矸石、劣质煤发电、热力供应，主要为本公司生产所需提供电力供应，业务单一，仅有的长期对外资产投资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5,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仅为 0.41%，由于长期对外资产投资金额极小且持股比例极低，所以公司将其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分摊全部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低于其可收回金额，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286,778.39	5,571,694.60	20,085,524.32	5,021,381.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744,841.25	14,186,210.32	56,110,171.93	14,027,542.98
存货-跌价准备	14,222,527.29	3,555,631.82	991,181.22	247,795.30
应付职工薪酬	49,511,366.08	12,377,841.53	19,270,149.47	4,817,537.37
递延收益	14,282,575.04	3,570,643.76	6,463,333.33	1,615,83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3,699.96	545,924.99	1,175,000.00	293,75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20,529,386.82	5,132,346.71	17,758,719.79	4,439,679.95
内部未实现利润	6,960,890.36	1,740,222.59	1,265,317.39	316,329.35
股权激励	371,610.80	92,902.70		
合计	187,093,675.99	46,773,419.02	123,119,397.45	30,779,849.3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355.08	100,355.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5,469.21	965,469.21
合计	1,065,824.29	1,065,824.29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3,748.36	893,437.09		
累计折旧	2,175,698.73	543,924.68	7,255,404.04	1,813,851.01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34,014,558.90	8,503,639.73	19,719,581.13	4,929,895.28
合计	39,764,005.99	9,941,001.50	26,974,985.17	6,743,746.29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63,16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8,667,373.14	49,315,479.11
合计	208,667,373.14	112,475,47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85.52%,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注释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30,000,000.00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其他说明: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86.96%, 主要系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注释19.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2,485,986.75	1,026,850,000.00
合计	942,485,986.75	1,026,850,000.00

1. 应付票据的说明：

应付票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七、注释 1。

2.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票据金额 942,485,986.75 元。

4.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20.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13,728,749.62	133,994,457.72
应付工程设备款	97,769,933.96	80,011,162.82
合计	311,498,683.58	214,005,620.54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第一名	3,419,947.74	结算期内
第二名	3,239,596.09	结算期内
第三名	2,627,792.36	结算期内
第四名	2,493,023.44	结算期内
第五名	1,522,690.01	结算期内
合计	13,303,049.64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35,310.41	1,943,756.42
合计	2,435,310.41	1,943,756.42

4. 应付账款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5.56%，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采购增加所致。

注释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9,406,373.46	44,183,598.57
1-2 年	937,030.17	8,488,459.10
2-3 年	818,171.09	670,587.00
3 年以上	754,555.21	436,030.72
合计	51,916,129.93	53,778,675.3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第一名	449,399.99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207,793.30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200,678.32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143,592.28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113,835.3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15,299.26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0,240,808.08	243,124,497.78	228,125,527.27	55,239,778.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37,883.08	17,436,063.08	1,820.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240,808.08	260,562,380.86	245,561,590.35	55,241,598.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71,592.47	212,811,208.83	201,154,920.25	31,527,881.05
职工福利费		14,202,812.82	14,202,812.82	
社会保险费	17,698.20	8,425,157.06	8,441,936.16	919.1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336,205.70	6,335,477.70	728.00
工伤保险费	17,698.20	1,556,959.12	1,574,511.72	145.60
生育保险费		531,992.24	531,946.74	45.50
住房公积金	596,654.07	174,837.00	239,453.00	532,038.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54,863.34	7,510,482.07	4,086,405.04	23,178,940.37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0,240,808.08	243,124,497.78	228,125,527.27	55,239,778.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327,871.03	16,326,142.03	1,729.00
失业保险费		1,110,012.05	1,109,921.05	91.00
合计		17,437,883.08	17,436,063.08	1,820.00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设定提存计划系依据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规定设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提存计划。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注释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0,919.80	1,537,147.30
企业所得税	61,972,064.31	19,023,385.95
个人所得税	612,456.22	416,180.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489.25	77,657.29
房产税	926,639.85	699,318.43
印花税	1,809,275.64	1,612,908.72
土地使用税	1,523,508.17	1,155,190.01
教育费附加	136,925.87	46,559.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283.91	31,011.47
营业税		9,113.57
合计	67,462,563.02	24,608,473.44

应交税费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74.14%，主要系利润增加导致当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释24.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950,065.20	904,824.00	
合计	950,065.20	904,824.00	

注释25.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收款	41,708,777.4	48,757,853.45
保证金	39,934,639.03	39,934,639.03
押金	7,017,206.41	2,620,456.30
未付款	3,534,438.43	2,349,801.0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55,948,772.00	59,316,240.00
合计	348,143,833.27	152,978,989.8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9,105,172.00	锁定期内
国网河南巩义市供电公司	34,573,952.71	结算期内
马廷义	14,376,470.07	保证期内
马廷耀	5,590,849.46	保证期内
雷敬国	5,590,849.46	保证期内
王占标	5,191,503.07	保证期内
化新民	3,993,463.90	保证期内
合计	98,422,260.67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马廷义	14,376,470.07	14,376,470.07
马廷耀	5,590,849.46	5,590,849.46
雷敬国	5,590,849.46	5,590,849.46
王占标	5,191,503.07	5,191,503.07
化新民	3,993,463.90	3,993,463.90
马跃平	2,795,424.73	2,795,424.73
李可伟	2,396,078.34	2,396,078.34
合计	39,934,639.03	39,934,639.03

注：王占标、马跃平所持股份随着自身减持以及公司股本增加，所持股份已被稀释至5%以下。

4. 其他应付款说明：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27.58%，主要系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注释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183,699.96	1,175,000.00
合计	2,183,699.96	1,175,000.00

注释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40,342,467.26	23,178,943.13
合计	40,342,467.26	23,178,943.13

其他流动负债的其他说明：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系预提已出口收入单证未收齐部分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注释2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463,333.33	10,087,000.00	2,267,758.29	14,282,575.0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6,463,333.33	10,087,000.00	2,267,758.29	14,282,575.04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0 年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 千吨易拉盖料、拉环料生产项目”建设支持资金	2,887,500.00			-450,000.00	2,437,500.00	与资产相关
ERP 及 OA 综合平台建设及应用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1,585,833.33			-220,000.00	1,365,833.33	与资产相关
钎焊箔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320,833.33			-50,000.00	270,8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万吨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	1,369,166.67			-155,000.00	1,214,166.67	与资产相关

项目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投资奖励		10,087,000.00	84,058.33	-1,008,699.96	8,994,241.7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463,333.33	10,087,000.00	84,058.33	-2,183,699.96	14,282,575.04	

2. 递延收益的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项目	具体情况
2010 年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郑开管文【2010】196 号文件，公司收到郑州市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50 万元，专项用于 2010 年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3 年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收入，2016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元。
“年产 6 千吨易拉盖料、拉环料生产项目”建设支持资金	根据郑开会纪【2013】30 号文件，公司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450 万元，专项用于“年产 6 千吨易拉盖料、拉环料生产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3 年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所购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收入，2016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450,000.00 元。
ERP 及 OA 综合平台建设及应用	根据豫财企【2010】119 号文件，公司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的资金 100 万元，专项用于 ERP 及 OA 综合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所购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收入，2016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元。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根据豫财教【2013】122 号文件，公司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154 万元，根据豫财教【2014】404 号文件，公司收到巩义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66 万元专项用于汽车散热器用复合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3 年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所购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收入，2016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220,000.00 元。
钎焊箔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根据巩商务字【2013】7 号文件，公司收到巩义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50 万元，专项用于钎焊箔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3 年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所购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收入，2016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元。
年产 20 万吨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根据巩科工信【2015】58 号文件，公司收到巩义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155 万元，专项用于年产 20 万吨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部分完工并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所购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收入，2016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155,000.00 元。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根据荣集文【2016】27 号文件，公司收到荣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资金 1008.70 万元，专项用于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完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照所购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结转收入，2016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84,058.33 元。

注释29.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2,756,000.00				28,040,000.00	28,040,000.00	510,796,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明泰铝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0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804.00 万股，由贺志刚、王军伟等 581 名股票股权激励对象认购，每股认购价人民币 8.09 元，认缴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226,843,60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4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98,803,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796,000.00 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48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释3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20,197,875.66	198,803,600.00		2,319,001,475.66
其他资本公积	49,156,766.33	22,578,769.57		71,735,535.90
合计	2,169,354,641.99	221,382,369.57	-	2,390,737,011.56

资本公积的说明: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198,803,600.00 元附注七注释 29。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2,578,769.57 元全部系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10 月份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确认的成本、费用。

注释31.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59,316,240.00	226,843,600.00	30,211,068.00	255,948,772.00
合计	59,316,240.00	226,843,600.00	30,211,068.00	255,948,772.00

注释3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6,647,254.65	22,632,326.61		119,279,581.26
合计	96,647,254.65	22,632,326.61		119,279,581.26

注释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9,657,629.72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9,657,629.72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177,538.44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	22,632,326.61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2)	53,103,16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3,099,681.55	

※1: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按 10%计提。

※2: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82,756,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共计分配股利 53,103,160.00 元。

注释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36,147,312.80	6,734,578,812.23	6,249,449,731.03	5,830,927,531.53
其他业务	142,956,176.90	114,314,529.21	32,260,065.65	15,623,993.65
合计	7,479,103,489.70	6,848,893,341.44	6,281,709,796.68	5,846,551,525.1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7,286,587,609.49	6,687,510,977.66	6,192,921,852.37	5,776,784,028.14
商业	49,559,703.31	47,067,834.57	56,527,878.66	54,143,503.39
合计	7,336,147,312.80	6,734,578,812.23	6,249,449,731.03	5,830,927,531.5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板带	6,347,799,764.77	5,898,465,934.89	5,404,972,993.13	5,100,773,367.76
铝箔	961,685,571.65	818,059,078.67	824,399,241.89	719,791,491.45
电	26,661,976.38	18,053,798.67	20,077,496.01	10,362,672.32
合计	7,336,147,312.80	6,734,578,812.23	6,249,449,731.03	5,830,927,531.5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5,004,629,663.54	4,537,278,474.83	4,193,349,490.08	3,926,435,347.17
出口销售	2,331,517,649.26	2,197,300,337.40	2,056,100,240.95	1,904,492,184.36
合计	7,336,147,312.80	6,734,578,812.23	6,249,449,731.03	5,830,927,531.53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910,656,541.19	12.18
第二名	467,911,945.02	6.26
第三名	211,201,085.11	2.82
第四名	180,734,902.32	2.4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五名	110,243,456.96	1.47
合计	1,880,747,930.60	25.15

注释35. 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223,860.79	14,472,395.61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2,223,860.79	14,472,395.61
利息支出		
合计	2,223,860.79	14,472,395.61

注释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29,028.55	818,75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7,266.79	2,719,958.27
教育费附加	3,293,646.95	1,488,384.78
地方教育附加	2,195,793.13	992,320.01
房产税	2,384,104.36	
土地使用税	3,773,001.35	
印花税	4,070,512.18	
车船使用税	26,201.99	
合计	22,599,555.30	6,019,414.61

税金及附加的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275.44%，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加以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调入税金及附加核算所致。

注释3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0,599,230.47	12,767,307.92
运输费	97,521,039.39	78,050,279.65
办公费	8,785,037.62	7,314,555.00
折旧费	164,289.04	239,782.82
业务费	12,537,121.88	6,638,990.89
自营出口费用	21,569,761.48	16,059,453.82
其他	2,374,790.34	2,244,688.2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53,551,270.22	123,315,058.39

销售费用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24.52%，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运输费、自营出口费用增加所致。

注释3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62,556,541.39	65,815,529.87
办公费	19,295,122.99	14,279,280.21
税费	3,865,234.58	12,564,553.85
物料消耗	14,666,049.81	15,637,176.03
折旧	14,515,536.49	9,724,080.01
长期资产摊销	2,619,901.54	2,017,377.43
员工培训费	4,018,409.18	
宣传咨询费	8,448,650.19	4,438,398.00
其他	6,224,310.16	3,106,546.75
合计	136,209,756.33	127,582,942.15

管理费用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6.76%，主要系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投产增加日常经营费用所致。

注释39.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92,822.23	11,359,511.87
减：利息收入	8,285,206.42	13,431,039.93
汇兑损益	-21,561,426.91	-33,439,949.93
其他	2,449,252.95	1,993,353.55
合计	-22,904,558.15	-33,518,124.44

财务费用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31.67%，主要系汇兑损益增加，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注释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835,923.39	-2,919,850.50
存货跌价损失	13,841,038.08	1,207,120.4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2,770,667.03	11,677,271.08
合计	19,447,628.50	9,964,541.04

资产减值损失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95.17%，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注释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73,748.3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73,748.36	
合计	3,573,748.36	

注释42.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66,887.79	1,871,37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0,000.00	300,626.00
其他	28,219,785.46	19,580,472.05
合计	35,156,673.25	21,752,473.77

2. 投资收益的说明：

其他为理财产品收益。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61.62%，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注释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43,163.65	2,043,257.46	2,743,163.65
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1,059,036.89	102,089.92	1,059,036.89
政府补助	3,209,438.33	3,183,833.33	3,209,438.33
其他	754,396.37	2,425.00	754,396.37
合计	7,766,035.24	5,331,605.71	7,766,035.24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出口商品奖励		1,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259,058.33	1,040,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贡献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经济突出贡献奖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巩义市 2014 年度目标考核先进单位表彰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 2015 年专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 2015 年度专利专项资金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1,109,8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10,580.00		与收益相关
用电增量奖励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企业贡献杯奖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科技三项经费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 2015 年度工业节能技改项目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09,438.33	3,183,833.33	

注释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8,274.52	73,533.43	798,274.52
赔偿金	1,160,879.44	894,889.88	1,160,879.44
罚款	22,032.49	115,466.58	22,032.49
对外捐赠	1,172,065.00	230,000.00	1,172,065.00
合计	3,153,251.45	1,313,889.89	3,153,251.45

营业外支出的说明：

本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 139.99%主要系对外捐赠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注释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672,315.65	44,504,881.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796,314.45	4,695,691.06
合计	78,876,001.20	49,200,572.23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中收到的现金	8,285,206.42	13,431,039.93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2,005,042.24	2,245,609.92
递延收益中收到的现金	10,087,000.00	2,210,000.00
其他暂收款	6,416,763.07	24,017,798.63
合计	26,794,011.73	41,904,448.4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41,899,404.02	110,307,967.69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52,328,150.07	29,645,996.06
财务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2,449,252.95	1,993,353.55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现金	2,354,976.93	1,240,356.46
其他暂付款	8,502,089.99	11,693,023.97
合计	207,533,873.96	154,880,697.73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出投资款	19,004,948.30	
股权收购支付的定金	14,000,000.00	
工程设备保证金	46,605,591.88	
合计	79,610,540.18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	42,122,245.53	287,068,188.26
资金拆借款	1,400,000.00	
合计	43,522,245.53	287,068,188.26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中支付的现金		13,842,180.32
合计		13,842,180.32

注释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287,997,561.05	192,836,452.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447,628.50	9,964,541.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341,495.34	142,598,383.90
无形资产摊销	2,619,901.54	1,874,710.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66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944,889.13	-1,969,724.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3,748.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84,932.45	-7,084,392.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56,673.25	-21,752,47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93,569.66	481,42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97,255.21	4,214,266.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23,776.57	68,576,094.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947,472.91	-59,084,392.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470,221.82	-487,025,956.84
其他	22,578,769.57	47,137,28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7,635.60	-109,091,117.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7,781,493.33	351,054,075.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1,054,075.98	258,885,352.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27,417.35	92,168,723.7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7,781,493.33	351,054,075.98
其中：库存现金	554,620.03	706,986.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7,226,873.30	350,347,089.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781,493.33	351,054,075.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3,134,300.18	存出投资款、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已质押的定期存款。
合计	353,134,300.18	

注释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86,057.08	6.9370	5,452,877.97
欧元	489.76	7.3068	3,578.58
港币	1,280.00	0.8945	1,144.9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7,955,148.21	6.9370	193,924,863.1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93,800.00	6.9370	2,038,090.60
欧元	535,550.00	7.3068	3,913,156.74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名称	变更原因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新设子公司

注：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成立，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展经营。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铝制品加工	75.00		新设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贸易	100.00		新设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巩义市	巩义市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65.00		新设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荥阳市	荥阳市	交通用材加工	100.00		新设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巩义市	巩义市	电力发电	90.40		企业合并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昆山市	昆山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巩义市	巩义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25.00	19,344,842.94	2,740,000.00	136,027,342.14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00	-1,379,897.58		52,773,857.80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9.60	855,077.25		7,586,713.5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项目	期末余额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流动资产	738,306,721.91	7,456,119.43	21,856,253.93	767,619,095.27
非流动资产	431,026,896.56	145,511,280.42	169,884,202.17	746,422,379.15
资产合计	1,169,333,618.47	152,967,399.85	191,740,456.10	1,514,041,474.42
流动负债	614,201,335.26	2,184,948.97	112,569,085.22	728,955,369.45
非流动负债	3,047,223.12			3,047,223.12
负债合计	617,248,558.38	2,184,948.97	112,569,085.22	732,002,592.57
营业收入	2,864,149,768.89	2,648,389.09	102,506,337.05	2,969,304,495.03
净利润	77,379,371.75	-3,942,564.51	8,907,054.65	82,343,861.89
综合收益总额	77,379,371.75	-3,942,564.51	8,907,054.65	82,343,86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8,184,189.13	-22,301,201.28	2,185,858.01	58,068,845.86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	------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流动资产	722,595,991.33	31,579,739.16	13,950,870.45	768,126,600.94
非流动资产	366,073,849.51	123,461,406.60	173,397,211.65	662,932,467.76
资产合计	1,088,669,840.84	155,041,145.76	187,348,082.10	1,431,059,068.70
流动负债	603,134,167.56	316,130.37	117,226,870.65	720,677,168.58
非流动负债	2,987,500.00			2,987,500.00
负债合计	606,121,667.56	316,130.37	117,226,870.65	723,664,668.58
营业收入	2,554,527,557.73	14,922,395.61	125,377,317.40	2,694,827,270.74
净利润	63,663,782.28	2,198,671.45	33,175,376.41	99,037,830.14
综合收益总额	63,663,782.28	2,198,671.45	33,175,376.41	99,037,83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22,172,403.10	42,187,754.29	19,108,753.66	183,468,911.05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32.74% (2015 年：2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公司买入的商品期货合约以及商品期货合约持仓浮动盈亏、商品远期交易合约估值损益，商品期货受证监会的持续监管，且公开透明，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由于河南巩义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金融机构，受银监会的持续监管，且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为企业法人或自然人提供低额度贷款的业务，公司设置严格的客户审查及贷款审批流程，严格落实信贷放款控制条件，并与客户签订相应的抵押、担保合同，防止出现不良信贷资产，严格进行贷后跟踪，保证异常情况及时处理，防止出现不良贷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综合评估贷款情况，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按 5 级分类标准进行分组，计提充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全部为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高，风险可控。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四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750,915,793.51	750,915,793.51	750,915,79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60,740.86	24,560,740.86	24,560,740.86			
应收票据	664,405,505.78	664,405,505.78	664,405,505.78			
应收账款	315,150,238.03	337,537,371.50	337,537,371.50			
其他应收款	19,849,483.18	77,559,793.64	77,559,793.64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677,830,000.00	677,830,000.00	677,83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9,835,871.29	160,365,258.11	160,365,258.11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697,547,632.65	2,798,174,463.40	2,693,174,463.40			105,000,000.00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942,485,986.75	942,485,986.75	942,485,986.75			
应付账款	311,498,683.58	311,498,683.58	311,498,683.58			
应付股利	950,065.20	950,065.20	950,065.20			
其他应付款	348,143,833.27	348,143,833.27	348,143,833.27			
金融负债小计	1,633,078,568.80	1,633,078,568.80	1,633,078,568.8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680,700,081.51	680,700,081.51	680,700,081.51			
应收票据	324,570,084.81	324,570,084.81	324,570,084.81			
应收账款	246,080,891.05	266,266,770.45	266,266,770.45			
其他应收款	12,288,733.78	69,364,374.92	69,364,374.92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1,031,300,000.00	1,031,300,000.00	1,031,3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8,160,549.31	135,919,269.10	135,919,269.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518,100,340.46	2,613,120,580.79	2,508,120,580.79			105,000,000.00
短期借款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26,850,000.00	1,026,850,000.00	1,026,850,000.00			
应付账款	214,005,620.54	214,005,620.54	214,005,620.54			
应付股利	904,824.00	904,824.00	904,824.00			
其他应付款	152,978,989.82	152,978,989.82	152,978,989.82			
金融负债小计	1,624,739,434.36	1,624,739,434.36	1,624,739,434.36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

目的。

(1) 本年度公司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已全部交割完毕。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452,877.97	3,578.58	1,144.96	5,457,601.51
应收账款	193,924,863.14			193,924,863.14
小计	199,377,741.11	3,578.58	1,144.96	199,382,464.65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038,090.60	3,913,156.74		5,951,247.34
小计	2,038,090.60	3,913,156.74		5,951,247.34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澳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960,806.84	19,556,944.27	2,127.42	1,072.36	35,520,950.89
应收账款	128,348,707.81				128,348,707.81
小计	144,309,514.65	19,556,944.27	2,127.42	1,072.36	163,869,658.70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61,041.28	3,320,908.36			3,481,949.64
小计	161,041.28	3,320,908.36			3,481,949.64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欧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和美元、欧元及港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升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净利润约 12,223,263.78 元，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净利润约 14,939,544.59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决定全部采取固定利率。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提前偿还借款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26,562.50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一、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24,560,740.86			24,560,740.86
衍生金融资产	24,560,740.86			24,560,740.86
资产合计	24,560,740.86			24,560,740.86

（三）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依据期货经纪公司提供的期末持仓浮动盈亏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商品远期交易合约公允价值依据经办银行代客资金业务估值通知书确定。

（四）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五）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第一大股东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51,079.60 万股，马廷义持有本公司 10,591.6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0.74%，持有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0.7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马廷耀	本公司股东、马廷义之亲属。
雷敬国	本公司股东
王占标	本公司股东
化新民	本公司股东、董事
马跃平	本公司股东
李可伟	本公司股东、马廷义之亲属。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职董事之公司

王占标、马跃平所持股份随着自身减持以及公司股本增加，所持股份已被稀释至 5%以下。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9,262,564.37	7,513,700.98
合计		9,262,564.37	7,513,700.98

3.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68,677.71	
合计		968,677.71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	3,238,774.00	2016.03.29	2016.09.29	是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	2,532,505.50	2016.04.07	2016.10.07	是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	5,080,600.00	2016.04.13	2016.10.13	是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	474,600.00	2016.04.19	2016.10.19	是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	1,375,500.00	2016.04.21	2016.10.21	是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	3,004,254.95	2016.05.05	2016.11.05	是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	3,030,104.00	2016.05.18	2016.11.18	是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	4,329,850.00	2016.05.27	2016.11.27	是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	3,480,246.00	2016.06.07	2016.12.07	是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	3,428,647.00	2016.06.16	2016.12.16	是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	2,294,075.00	2016.09.29	2017.03.29	否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	1,459,528.00	2016.11.01	2017.04.30	否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	55,440.00	2016.11.18	2017.05.18	否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	4,363,698.11	2016.12.01	2017.06.01	否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证	欧元	1,872,000.00	2016.03.04	2016.10.3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证	欧元	63,000.00	2016.03.17	2016.10.30	是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证	欧元	1,026,900.00	2016.03.17	2016.10.30	是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证	欧元	18,000.00	2016.03.17	2016.10.30	否（注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证	欧元	589,500.00	2016.03.17	2016.10.30	否（注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证	欧元	5,993,890.00	2016.11.16	2018.02.28	否（注 2）

注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2 笔信用证已超有效期，供货合同未执行完毕，开证行尚未付款。

注 2：该笔信用证由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33,661,686.24 元作保证，该信用证其余额度由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35,310.41	1,943,756.42
其他应付款			
	马廷义	14,376,470.07	14,376,470.07
	马廷耀	5,590,849.46	5,590,849.46
	雷敬国	5,590,849.46	5,590,849.46
	王占标	5,191,503.07	5,191,503.07
	化新民	3,993,463.90	3,993,463.90
	马跃平	2,795,424.73	2,795,424.73
	李可伟	2,396,078.34	2,396,078.34

十三、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4,613,754.82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742,812.61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第一期：授予价 6.00 元，合同剩余期限 11.5 个月；第二期：授予价 8.09 元，合同剩余期限 22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布莱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计算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最终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解锁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1,735,535.9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578,769.57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16 年 10 月 20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本公司收款未发货为由起诉公司，并要求公司向其退款 24,329,365.00 元，并支付滞纳金 204,366.67 元（自 2016 年 9 月 11 日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至还清日止），另要求公司承担其实现债权的费用。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原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上午开庭，但由于本公司对五份《收到商业汇票/款项确认函》中的本公司公章及马永军签字的真实性申请鉴定，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同意并委托杭州明皓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目前正在鉴定中，没有结论。法院的开庭时间也未确定。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关联方交易之 4 关联担保情况”。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开出保函：

(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与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2016-9-9 购买 CVC6 辊铝冷轧机 SDT 国内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RMB4,030,0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2016 年 GS3707 保

函字第 005 号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RMB4,030,000.00，本保函一经开出即告生效，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失效。为开立该付款保函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1,209,000.00 元。

(2)、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与 ABB(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Z2016-9-9 购买 CVC6 辊铝冷轧机 ABB 国内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RMB8,151,4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2016 年 GS3707 保函字第 006 号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RMB8,151,400.00，本保函一经开出即告生效，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失效。为开立该付款保函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2,445,420.00 元。

(3)、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与威信（中国）有限公司就东莞鹏远塑胶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达成意向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号码 45000LG1600004 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 RMB70,000,000.00，该履约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失效。

开出信用证：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与德国斯坦豪夫轧辊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ST-MINGYAI1601 购买工作辊的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 EUR79,8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45000LC1600177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EUR79,800.00，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与精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MIngTai/20160614/Powermax 购买轧辊的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 USD48,9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45000LC1600176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70%USD34,230.00，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3)、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与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合同号为 Z2016-9-9 购买 CVC6 辊铝冷轧机的供货合同，进口设备部分合同金额 EUR9,310,000.00，相关资料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合同金额 EUR858,000.00，根据合同条款，进口设备部分的 70%及资料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需开立信用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开立编号 41021010000801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EUR7,375,000.00，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

(4)、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与 AMOVA 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2016-1022-06 购买卷材立体化智能管理装置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 EUR4,880,0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开立编号 41021010000810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EUR4,148,000.00，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5)、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与 igm 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MTXCL002-2015 购买大部件多功能工业机器人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 EUR655,0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编号 LC1146716000097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EUR589,500.00，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该信用证由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信用证已超有效期，供货合同未执行完毕，开证行尚未付款。

(6)、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与西马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MTXCL20160625 购买 82MN 短行程前上料系统铝挤压机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 EUR8,830,0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编号 45000LC1600281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EUR5,993,890.00，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开立该付款保函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证金 33,661,686.24 元。该信用证其余额度由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与 igm 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MTXCL003-2015 购买焊接电源、焊枪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 EUR20,000.00，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编号 LC1146716000090 的银行信用证，金额为 EUR18,000.00，该信用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该信用证由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信用证已超有效期，供货合同未执行完毕，开证行尚未付款。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发行股票和债券

2017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中预留权益部分激励对象总人数 6 人，授予数量共计 2,500,000 股，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对外重要投资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00 万元人民币，在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投资

设立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贰亿零壹佰万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MA40HK1Q09，经营范围：售电服务；销售：电力设备；电力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大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三十六个月不向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或提供其他形式财务资助，未来择机注销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或全部转让对其出资。

（二）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510,796,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1,079,6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末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末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7 个报告分部：巩义制造分部、郑州制造分部、昆山制造分部、金融分部、贸易分部、电厂分部、荥阳制造分部。其中巩义制造分部提供铝板带、铝箔的生产与销售服务，郑州制造分部提供铝板带、铝箔的生产与销售服务，昆山制造分部提供铝板带、铝箔的生产与销售服务，金融分部提供各项小额贷款服务，贸易分部提供铝制品的销售服务，电厂分部提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服务，荥阳制造分部提供交通用铝型材的生产与销售服务。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巩义制造分部	郑州制造分部	金融分部	贸易分部	电力分部	荥阳制造分部	昆山分部
一.营业收入	523,720.19	286,414.98	264.84	4,098.97	10,250.63	3,988.16	2,259.0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68,410.56	268,651.63	264.84	4,033.30	2,776.62	3,988.16	7.63
分部间交易收入	55,309.63	17,763.35	-	65.67	7,474.01	-	2,251.43
二.营业费用	495,400.70	276,232.90	696.90	4,100.60	9,154.87	5,063.27	2,268.67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1,119.03	339.17	275.04	134.49	23.85	53.03	0.15
折旧费和摊销费	13,332.57	3,089.20	40.60	25.04	1,825.45	66.51	16.76
三.利润总额（亏损）	28,319.49	10,182.08	-432.06	-1.63	1,095.76	-1,075.11	-9.61
四.所得税费用	5,687.17	2,444.14	-37.80	1.80	205.06	-270.32	-0.04
五.净利润（亏损）	22,632.33	7,737.94	-394.26	-3.43	890.71	-804.78	-9.58
六.资产总额	473,285.96	116,933.36	15,296.74	2,525.33	19,174.05	32,245.76	2,387.96
七.负债总额	122,260.65	61,724.85	218.49	321.53	11,256.91	7,791.03	167.54
八.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资本性支出							
2.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831,563.65	44.61			138,831,563.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397,943.69	55.39	14,498,747.49	8.41	157,899,196.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1,229,507.34	100.00	14,498,747.49	4.66	296,730,759.85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114,660.00	100.00	16,124,231.48	10.13	142,990,428.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9,114,660.00	100.00	16,124,231.48	10.13	142,990,428.52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7,346,317.89	3,146,926.35	2.00
1—2 年	251,261.52	25,126.15	10.00
2—3 年	4,349,854.43	1,304,956.33	30.00
3—4 年	678,174.16	339,087.08	50.00
4—5 年	448,420.57	358,736.46	80.00
5 年以上	9,323,915.12	9,323,915.12	100.00
合计	172,397,943.69	14,498,747.4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6,124,231.48			1,625,483.99			14,498,747.49

合计	16,124,231.48		1,625,483.99		14,498,747.49
----	---------------	--	--------------	--	---------------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24,706,314.35	40.07	
第二名	47,920,105.91	15.40	958,402.12
第三名	14,125,249.30	4.54	
第四名	7,616,769.26	2.45	152,335.39
第五名	5,703,112.36	1.83	114,062.25
合计	200,071,551.18	64.29	1,224,799.76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124,706,314.35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25,249.30	
合计	138,831,563.65	

7.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95.60%，主要系应收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铝卷加工费增加所致。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57,113.39	75.35	55,157,113.3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46,368.17	24.52	697,763.50	3.89	17,248,604.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0.13			100,000.00
合计	73,203,481.56	100.00	55,854,876.89	76.30	17,348,604.67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57,113.39	93.82	55,157,113.3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3,391.15	6.18	417,457.85	11.49	3,215,933.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790,504.54	100	55,574,571.24	94.53	3,215,933.30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32,877,062.28	32,877,062.28	100	※1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2,280,051.11	22,280,051.11	100	※2
合计	55,157,113.39	55,157,113.39		

※1、详见附注七注释 6。

※2、详见附注七注释 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098,058.80	341,961.18	2
1—2 年	428,412.00	42,841.20	10
2—3 年	46,937.82	14,081.35	30
3—4 年	148,159.55	74,079.77	50
4—5 年			
5 年以上	224,800.00	224,800.00	100
合计	17,946,368.17	697,763.50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系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转入。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5,574,571.24	280,305.65					55,854,876.89
合计	55,574,571.24	280,305.65					55,854,876.89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款	32,877,062.28	32,877,062.28
铝锭款	22,280,051.11	22,280,051.11
暂付款	17,904,377.09	2,926,429.28
备用金	141,991.08	702,961.87
保证金		4,000.00
合计	73,203,481.56	58,790,504.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担保款	32,877,062.28	5 年以上	44.91	32,877,062.28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款	22,280,051.11	5 年以上	30.44	22,280,051.11
东莞鹏远塑胶有限公司	暂付款	14,000,000.00	1 年以内	19.12	280,000.00
巩义市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	暂付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37	20,000.00
代付统筹金	暂付款	818,865.44	1 年以内	1.12	16,377.31
合计		70,975,978.83		96.96	55,473,490.70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572,338.92		500,572,338.92	341,783,213.06		341,783,213.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00,572,338.92		500,572,338.92	341,783,213.06		341,783,213.0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82,983,213.06	82,983,213.06	3,117,515.06		86,100,728.12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33,228,506.02		253,228,506.02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0.00	28,800,000.00	143,104.78		28,943,104.78		
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22,300,000.00		22,300,000.00		22,300,000.00		
合计	364,083,213.06	341,783,213.06	158,789,125.86		500,572,338.92		

对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本期增加全部系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报告期确认的成本、费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46.46%，主要系本期新增对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33,000,000.00 元以及本期新设立昆山明泰铝业有限公司所致。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34,323,946.68	4,625,323,180.29	4,187,549,053.93	3,945,740,626.14
其他业务	202,878,001.87	177,426,547.57	43,893,654.48	29,996,019.21
合计	5,237,201,948.55	4,802,749,727.86	4,231,442,708.41	3,975,736,645.3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5,034,323,946.68	4,625,323,180.29	4,187,549,053.93	3,945,740,626.14
合计	5,034,323,946.68	4,625,323,180.29	4,187,549,053.93	3,945,740,626.1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板带	4,151,727,213.35	3,905,935,969.25	3,381,275,576.36	3,202,592,980.57
铝箔	466,665,014.59	396,901,951.53	442,220,049.28	388,605,443.90
铝卷加工费	415,931,718.74	322,485,259.51	364,053,428.29	354,542,201.67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5,034,323,946.68	4,625,323,180.29	4,187,549,053.93	3,945,740,626.1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3,791,083,966.85	3,433,716,865.60	3,179,515,626.10	2,998,733,018.50
出口销售	1,243,239,979.83	1,191,606,314.69	1,008,033,427.83	947,007,607.64
合计	5,034,323,946.68	4,625,323,180.29	4,187,549,053.93	3,945,740,626.1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182,312,401.75	22.58
第二名	910,656,541.19	17.39
第三名	467,911,945.02	8.93
第四名	140,537,685.85	2.68
第五名	87,905,566.22	1.68
合计	2,789,324,140.03	53.26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20,000.00	16,762,5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38,424.49	1,871,375.72
其他	26,377,537.02	18,081,933.79
合计	40,335,961.51	36,715,809.51

投资收益的说明:其他为理财产品收益。

注释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6,323,266.13	108,583,412.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90,327.53	733,629.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220,672.10	93,454,670.63
无形资产摊销	1,105,040.58	946,655.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888,938.40	-1,223,338.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3,748.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34,759.84	-2,489,468.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335,961.51	-36,715,80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44,103.36	1,134,79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87,532.09	4,214,266.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67,415.01	-80,673,46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590,106.76	128,816,063.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675,249.98	-556,879,725.89
其他	19,089,643.71	42,478,69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6,218.56	-297,619,621.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8,499,319.24	189,207,545.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207,545.92	228,882,166.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291,773.32	-39,674,620.96

十八、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4,889.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9,43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219,785.46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40,636.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543.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9,626,811.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8,191.45	
合 计	32,868,202.61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3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	0.52	0.52

